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4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以现场方式于2015年7月27日上午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监事2名，监事朱维佳先生因出差，授权委托监事李菡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文良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先锋创业有限公司、唐进波和新余爱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7 月 29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18.29 元/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每股认购价格将根据交易所交易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2,185 万股。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1	先锋创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	唐进波	8,450,000.00
3	新余爱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0
	合计	21,850,000.00

若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先锋创业有限公司、唐进波和新余爱乐投

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9,963.6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标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和修改后的《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追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15 年追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